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51號

原告 張鎮能
訴訟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
複代理人 何蔚慈律師
被告 劉泰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8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「並協同原告向臺中市政府辦理變更登記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並協同原告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辦理變更登記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許宏谷